

“灭蚊率99%”“整夜无蚊”？

美的、志高等12款灭蚊灯实际捕杀率不足20%

预防基孔肯雅热的关键在于有效防蚊灭蚊，尤其是儿童群体更需重点防护。近年来，以“无化学危害”“静音环保”为卖点的物理灭蚊设备需求激增，其中灭蚊灯产品备受关注。为评估灭蚊灯实际效能，近日，浙江省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市消保委”）发布的15款灭蚊灯比较试验结果显示，灭蚊灯产品性能参差不齐，仅3款样品的灭蚊灯捕杀率≥70%。其中，有8款样品实际捕杀率不足20%，美的、志高等知名品牌在列。标称商标名称为蚊博士、戴心、安特希的样品，实际捕杀率仅为4.33%、2.33%、1.67%。

仅3批次达到效能显著标准

此次比较试验从电商平台随机采购15批次样品，单价覆盖120元至1318元区间。依据GB/T 27785-2011《卫生杀虫器械实验室效果测定及评价 电子灭蚊蝇器》要求开展对比检测，蚊虫捕杀率≥70%评价为“效果显著”。

检测数据显示，仅3批次（20%）达到效能显著标准，12批次（80%）捕杀率低于阈值，且平均捕杀率<20%的占比超一半，样品性能差异显著。

目前的主流灭蚊灯主要采用光波诱引、诱蚊剂诱引、热感诱引及复合诱引等技术，捕杀系统则主要

采取涡轮风机吸入风干、电击网击毙及复合捕杀等方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部分高价样品灭蚊效果并不理想。如售价898元的美的灭蚊灯/静享系列（MWD-5Y1）样品，实际捕杀率只有10.67%；售价336元的戴心电击式灭蚊灯（BG-006）实际捕杀率只有2.33%等。

本次试验选取的灭蚊灯样品涵盖上述各类诱引及捕杀方式，然而，即使使用相同方式，不同的光波长度、诱蚊剂成分、风机吸力、电网电压等设定也会直接影响蚊虫捕杀效果，这是不同灭蚊灯样品在同一实验条件下产生差异结果的重要原因。



AI 生图

消保委建议灭蚊企业加强研发

同时，本次比较试验将灭蚊灯样品置于严格的全黑暗环境中进行（排除人为干扰），然而在实际使用场景中，灭蚊灯通常被放置在家庭居室、餐饮场所、办公室等复杂空间，受环境光线、人员活动等因素影响，灭蚊灯的实际捕杀效果可能较实验数据存在差距。

对此，宁波市消保委提醒，消费者应按需购买灭蚊灯产品，警惕“灭蚊率99%”“整夜无蚊”“无死角灭蚊”等夸大宣传话术诱导；建议优先选择线上线下正规渠道中技

术成熟、市场美誉度高的品牌产品，此类产品不仅质量相对稳定，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可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；交易过程中需妥善保存载明产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关键信息的购买凭证，为可能发生的消费纠纷留存证据。

宁波市消保委也建议相关灭蚊灯生产企业加强产品研发，通过多场景模拟实验优化诱捕技术方案，重点突破动态环境下的灭蚊效能衰减难题，提升消费体验。

（来源：宁波市消保委）

灭蚊灯样品比较试验情况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价格	机身颜色	捕杀效果
1	驱蚊 170 小鸟型灭蚊灯	MF0011	796 元	蓝色	不显著
2	蚊博士家用灭蚊灯	IKI-S100E	258 元	蓝色	不显著
3	安特希格捕式灭蚊灯	ATD04A	120 元	白色	不显著
4	雅格 可视灭蚊器	YG-M008Z	180 元	白色	显著
5	志高 灭蚊灯	ZJ-MWD03	224 元	绿色	不显著
6	霍尼韦尔 花园 LED 吸入杀虫灯	H0MDYT-19	1318 元	黑色	显著
7	俏蜻蜓 暗夜捕手灭蚊灯	DTT-10	338 元	绿色	显著
8	美的 4Y1/深空蓝灭蚊灯	MWD-4Y1	400 元	深空蓝	不显著
9	美的 灭蚊灯/静享系列	MWD-5Y1	898 元	典雅白	不显著
10	戴心 电击式灭蚊灯	BG-006	336 元	绿色	不显著
11	聚丽玛 电击式灭蚊灯/充电款(第五代升级版大面积全方位静音灭蚊+深空蓝充电款)	G22	266 元	蓝色	不显著
12	聚丽玛 YB-mwd 电击灭蚊灯充电款	YB-mwd	160 元	蓝色	不显著
13	雅兰仕 拆叠电击式灭蚊灯	S28B	120 元	白色	不显著
14	艾芭莎 时间胶囊灭蚊灯	L37	650 元	蓝色	不显著
15	极惠灭蚊灯	MP0001A	910 元	白色/蓝色	不显著

消费关注

金项链断裂想退款,要求提供身份证合理吗?

消保委建议:商家需提供“拒绝提交仍可退款”替代方案

□ 记者 章炜

近期,有上海市民投诉称,部分商家在办理相关退款时,被强制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身份证号码,理由多为“财务审核”。这种行为引起消费者质疑:退款作为合同履行行为,为何需要收集敏感身份信息?是否涉嫌过度收集个人隐私?

消费者刘女士投诉称,6月3日,她在一家商场购买的黄金项链佩戴一天半后断裂,认为商品存在质量问题,要求退货退款。商家同意退货退款,但同时要求刘女士提供银行卡和身份证作为退款手续。

刘女士认为商家此举涉嫌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,因此投诉。

无独有偶,王女士投诉称,6月1日,她在一家理发店充值2000元,后因对理发店技术不认可,当场要求退卡,商家表示需要卡主留下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方可向总部申请退款。王女士认为商家是在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,于是投诉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(最小必要原则)规定:“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、合理的目的,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。”在普通退款场景中,订单号+支付账号即可完成验证,身份证收集超出必

要范围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(敏感信息定义)规定:“身份证照片包含人脸、身份证号等生物识别与特定身份信息,属敏感个人信息。”商家未证明“充分必要性”,也未获单独同意,涉嫌违法。另外,以上两个案例中,行业特殊性也不构成免责理由,对于刘女士的投诉而言,黄金饰品无金融属性,不适用《反洗钱法》客户身份识别要求;王女士的案例中,预付卡退费如果涉大额可疑交易,应由支付机构依规上报,非商户直接收集身份证。

在移动支付普及的当下,退款流程本应更便捷,但部分商家将身

份信息收集与退款权限捆绑,形成新型消费侵权,商家常以“财务审核”“反洗钱”为由过度索权,实则暴露了法律意识的淡薄。

对此,浦东新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如遇退款,必须主动问清退款规则,并且优先选择原路返还,必要时使用水印“护身符”,同时应明确拒绝非必要要求,可以向客服发送法律依据。同时,可多渠道固定证据,向网信办和公安机关一键举报维权。此外,消保委提醒商家,即便必要收集,也需做到弹窗说明使用目的及存储期限、提供“拒绝提交仍可退款”的替代方案。